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山县山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山县山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罗山县山店乡平天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山县山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罗山县山店乡平天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罗山县。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国家验收规范。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伍元伍角陆分（¥：997995.5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80%再付合同价的 40%，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据实办理竣工结算，拨付至审定造价的 97%，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为质保金，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刘浩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针对本工程部分的建筑辅助材料（供水、电力设备等）由发包方提供。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罗山县山店乡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2015年10月13日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18 明昭杰

单位地址：\_\_\_\_\_

2015年10月13日